

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11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份额
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 本基金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464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含50万)	0.80%
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0.50%
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	0.20%
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0.10%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含50万)	0.80%
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	0.50%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	0.20%
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	0.10%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赎回份额的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3%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 本基金C类份额（新增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1823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购赎回份额的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0.5%
7天以上(含7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二、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与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自2015年1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基金份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可自2015年11月13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本基金C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如有其他申购和赎回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中增加：
“46.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销售运营费用”
47.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48.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或申购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
49.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原序号依次修改，并将原第49条释义：

“49.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修改为：
“53.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 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
将“八、其他”中的合同原文：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相关份额类别的收费标准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或申购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 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 将“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的合同原文：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1条的合同原文：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3.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2条的合同原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3条的合同原文：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修改为：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5.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4条的合同原文：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6条的合同原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7.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7条的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8. 将“十、新增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第2条的合同原文：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 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中：
1. 将“一、基金管理人”中“(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2条第(8)点的合同原文：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
“……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 将“二、基金托管人”中“(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第2条第(8)点的合同原文：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修改为：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 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合同原文：
“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 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持有人大会”中：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朗山二路9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其中董事陈振杰、潘越、李绍宗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国有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出具的经其上投神华集团公司研究决定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此外，公司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在知悉第一大国有股东的上述意见后，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从理性分析和决策的角度出发，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没有获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李璋、张百智、臧文洲、柳木华的反对理由相同，具体反对理由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安排，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切身利益，故本人认为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由独立董事依程序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董事李绍宗的反对理由如下：
1、本次并购重组的现实意义看，与莱宝高科的发展战略是一致的，本次并购重组是积极的、正确的，使公司能从民用消费品市场快速切入工业品市场，快速切入海外专业应用市场；2、

拟并购公司的业务、财务指标来看，能够提升莱宝高科的短期盈利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市场突围目前的被动经营局面；3、此重组事项已与大股东沟通并获得同意启动，大股东陈述的反对理由不充分，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运作。由于大股东原因致使重组失败将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对公司在行业和市场信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与当前深化国企改革精神相悖。

董事李文成的反对理由如下：
1. 莱宝高科作为上市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形势，董事会制定了上下游产业的并购重组战略。此次重组的选择并购重组标的，贯彻了积极的科学的发展理念；2. 经过对并购标的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营班子认为不管是业务结构还是财务指标等各方面来看，标的公司应该能够提升莱宝高科的短期盈利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3. 此重组事项已与大股东沟通并获得同意启动，大股东的反对严重干预了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致使重组失败，对莱宝高科短期或长远都将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董事李绍宗的反对理由如下：
本次并购重组事项有利于公司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 and 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董事王村村的反对理由如下：
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主要是实现公司现有资产及技术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互补整合，有利于公司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3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6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发行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56）。

2014年9月22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11月9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11月3日分别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5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3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2. 将“一、召开事由”中“1.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当出现或需要出现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5)点的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提高后报酬标准的除外）；”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提高后报酬标准的除外）；”
3. 将“一、召开事由”中“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1)、(3)点的合同原文：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现有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9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相关内容。公司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书》。民生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承接，长江保荐不再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民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廖福凯、张明负责具体督导工作。廖福凯、张明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修改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修改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